

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

100年1月20日本校第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3月20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，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，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徵文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。

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、小說、新詩三類，獎項視稿件之質量，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獎勵如下：

一、小說類

- 第一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幀
- 第二名：獎金三千五百元，獎狀一幀
- 第三名：獎金二千五百元，獎狀一幀
- 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幀

二、散文類

- 第一名：獎金四千元，獎狀一幀
- 第二名：獎金二千五百元，獎狀一幀
- 第三名：獎金一千五百元，獎狀一幀
- 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幀

三、新詩類

- 第一名：獎金四千元，獎狀一幀
- 第二名：獎金二千五百元，獎狀一幀
- 第三名：獎金一千五百元，獎狀一幀
- 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幀

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，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4至6個月公布，於前1個月截稿評選，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
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。

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(行)數：

- 一、散文類：二千字至四千字。
- 二、小說類；四千字至六千字。
- 三、新詩類：五十行以內。

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，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且不接受翻譯稿件。
- 二、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，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，俾利編印作品集。
- 三、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，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- 四、來稿請自行留底，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。
- 五、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，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，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，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，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